

证券代码：839928

证券简称：歌瑞农牧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毛磊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2018年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对新的一年工作计划进行了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股权股利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审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同时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毛政永、杨海波、原蒲、刘跟明、郭豪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计算。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19）第 010990 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歌瑞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